得採網際網路、語	被通知人(受處罰對象)			
經委託代收之機	汽車駕駛人			
稱 級 納 割 飯 須至 麻 到 宏 處 所	汽車所有人			
聽一樣一裁一決	其他行為人			

臺北市 及在警察 舉發違反道路 医黑事件通知單 (本聯及被運動以執)

保	段	險	
	有	出	示
	未	出	示
	逾		期

[通知聯]北市警交字第 號										
駕駛人 (或行為人)		性別 男	- 地址	for any la de		Late too the				
姓名		出 生 年	月日	駕照或身名 證統一編	[↑] 虎 D47859	727	林美惠			
車牌號碼	DEF-5678	車輌種類			車主姓名	一				
車主地址	四加制 1 ()									
違規時間	2025 年 01月	05 日 17 時	47 分	違規						
違規地點	惠 Location 48 事實									
應到案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9 日前	舉發道	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1.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 代收之機構繳約罰鍰」	網路、語音轉帳、垂 煮,請依本單背面歹	耶繳或向經委託 刊印之罚 緩繳納	舉發反理	路交通管第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注	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到 2.本單與處所,持本通知	簸。 案處所聽候裁決」者 單到案聽候裁決,如	者,須依應到案 連規人未滿 18	應到案		市交通事監理所	件裁決所(處) (站、分站)			
意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 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 3 結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	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 者,選行裁決之。 沒沒為應經責他人	之戶口名溥等	處所		縣(市)警察	局分局			
事	知單應對人之一與一個人類的人類是一個人類的人之一是一個人工的人之一是一個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 納,檢別機關(即應 定辦理者,依本條例	是資辦識、告通 道案處所)告知 道違反條款規定							
項	處到。 4.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六、日、國定假日或	炎其他休息日時	舉發		填單人				
	1.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不案, 學之向經、請到知、案之期件規、期之獲 知機代勾處由案人裁責人 明人類學與之向經、請到知記歸責。案依舉所得 類機人的經、請到知記歸責。案依舉所得 就有人,限日者 或為應之檢 和之應。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我是	本單 30 日內,向處於自動繳納後,若不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罰機關(即應道 下服舉發事實者	單位		職名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填單							

現場照片: 圖片不存在